

致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張秀賢先生

由：巫啟航、王百羽

日期：2021年2月18日

交委會文件2021 / 第22號
(於 11.3.2021 會議討論)

天北平權：建議 265M 及 269M 改經新都會廣場

位於下葵涌的新都會廣場及葵涌廣場是消費及娛樂熱點，交通需求殷切，但目前 265M 及 269M 去程卻過門而不入，僅於 300 多米外的葵芳邨設站；回程設站的葵涌運動場則欠缺地面過路設施，相比起服務天水圍南的 69M 與服務屯門的 58M 及 67M 而言，較為不便。

因此，我等建議修改 265M 及 269M 的行車路線，去程改經葵涌廣場、新都會廣場及葵青劇院，回程改經葵芳站，以方便天水圍北、嘉湖北及天慈以至葵涌麗瑤、祖堯的乘客。

建議去程走綫：葵涌道、葵富路、興芳路、葵福路、荔景山路，然後返回原有路線。

建議回程走綫：葵福路、葵義路、葵芳站巴士總站、葵義路、葵富路，然後返回原有路線。



聯絡人：巫啟航